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鼎晶辉，股票代码：430532）自2018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在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2019-001、2019-002、2019-021）。

之后，公司仍依法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29日。在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4

日以及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19-048、2019-049、2019-051)。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5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2019年6月28日。在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055、2019-056、2019-057、2019-058、2019-059)。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收到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正依法推进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